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收購公司權益之初商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愛達利（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展開初商，以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10%之權益，其中愛達利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收購60%之股本權益。

由於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及建議收購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與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展開初商，以收購（「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不超過10%之權益，其中愛達利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60%之股本權益。該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從事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透過互動語音、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短訊服務等多個平台提供內容及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收款。於本公佈日期，愛達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7.3%權益，並持有本金額達1,6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且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倘落實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及建議收購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買之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